

HELIU
RUXUE

河流如血

上

海岩

著

海岩
30年



化学工业出版社

HELIU
RUXUE

河流如血

上

海岩

著



化学工业出版社
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河流如血 / 海岩著. — 北京: 化学工业出版社,

2015. 4

ISBN 978-7-122-21043-2

I. ①河… II. ①海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135586号

责任编辑: 李 壬 李岩松

策划编辑: 秦 瑶 罗 婷

责任校对: 王素芹

装帧设计: 姚姚设计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化学工业出版社 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印 装: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710mm×1000mm 1/16 印张 24 字数 375千字

2015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购书咨询: 010 - 64518888 (传真: 010 - 64519686) 售后服务: 010 - 645188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,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,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 价: 45.80元 (全二册)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心中的梦想 ——代总序

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，断断续续，全凭兴之所至。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，一蹴而就；有时数年投笔，不着一字。概括来看，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，因此连“业余作家”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。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、警察、企业干部和其他，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，与文学相去甚远。多年以来，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，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，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，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。

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。在五十、六十、七十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、散文和诗歌的狂热，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，已是依稀

旧事。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，早被电视、电影、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所侵占，便捷得令人瞠目。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，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。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，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。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？

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，在企业界坐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。当个职业作家是我从小的志愿。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，而且从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，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，也再未参加过任何系统的自学。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，一直令我汗颜。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提出批评，更使我掩面过市，真疑心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，都是个滥竽充数者。

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，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。把个人的见闻、经验、阅历，甚至道听途说，敷衍成章，稍稍绘形绘色，便成了小说。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，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，小说又成了剧本，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。文学固然神秘，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，一捅就破，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。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，在众人眼里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，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，居然能有近三百万字的出品。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，或恭维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，或贬损我用秘书捉刀代笔。他们都不知道，文学对我来说，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、随意和快乐。

当然，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。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，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，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。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，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。我所占的便宜，是从小喜欢听故事，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，经此锻炼，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、一唱三叹的窍门。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，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，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，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性灵和深奥。而我的写作又多是在每晚睡前，书成之后，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，如此我也就绝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。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“票友”，聊以自嘲。

读者当然能看到，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，青春的纯情、浪漫、率真、挚爱、狂放不羁，甚至苦难，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。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，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。烦恼皆由欲望产生。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，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。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，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，他们的错误，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！于是，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，贴近生活，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，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。而以我的成见，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，也可以把生活瞬间理想化，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。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、做不到的事情，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，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，才最让人激动！

在这些作品中，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。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，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。在和平年代，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！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“场”，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，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。

谨为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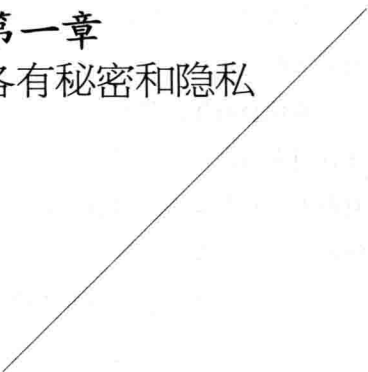
C O N T E N T S

上册

第一章	各有秘密和隐私 / 001
第二章	棒打鸳鸯终私奔 / 013
第三章	倾覆与骨肉离散 / 027
第四章	抱憾含恨终辞世 / 041
第五章	遂父愿进入警校 / 053
第六章	寻亲遇阻情难堪 / 067
第七章	寻姐反遭恶人暗算 / 077
第八章	涉世未深初尝摇头丸 / 089
第九章	被要挟越陷越深 / 101
第十章	惨重代价换来的信息 / 115
第十一章	迟来的残酷报复 / 127
第十二章	彻底离家自谋生 / 137
第十三章	生活憧憬与现实 / 149
第十四章	体味艰辛与酸楚 / 161
第十五章	爱情总是稍纵即逝 / 175

第一章

各有秘密和隐私



陆保良第一次爱上一个女孩是在鉴宁市公安学校的大礼堂里。保良记不清那是一个什么节日，公安学校请来市杂技团表演节目，保良就坐在侧幕边的一只小板凳上，可以把整个舞台看得清清楚楚。

这是保良第一次观看现场杂技，整台表演给他印象最深的是一个黑衣少女，那少女面目俊美而又神通广大，不仅翻转腾挪易如反掌，而且手指向哪里，哪里便爆出轰鸣的火花，张开鲜红欲滴的双唇，口中也能喷出熊熊烈焰，让保良看得热血沸腾，触目惊心。

那一天保良第一次为了一个异性而夜不能寐。那个喷火女孩始终眼含微笑，表情甜美，在他的眼前总也挥之不去，尽管他已描述不清她的容貌，甚至遗忘了她的年纪，但那个女孩却成了他心目中一个最完美的女人。在此之前保良对女人的概念，只是他的母亲和姐姐。

那一年保良九岁。

保良母亲年轻的时候，肯定是个标准的美人。母亲不仅美丽，而且是一个最有女人味的女人。

保良的姐姐比保良年长七岁，保良九岁时姐姐正好年方二八，这是中国传统审美眼光中女人最佳的年龄。姐姐和母亲一样秀美，只是性格刚而不柔，这显然随了父亲。

在保良看来，母亲和父亲从里到外都是截然相反的。母亲瘦小但健康，父亲体壮但多病；母亲唠叨但凡事能忍，父亲沉默却毫无耐性；母亲表面总要姐姐让着弟弟，其实私下和姐姐最是贴心，父亲明里处处关照女儿，暗里却把一生的希望寄予儿子一身。

父母的心思保良也许并不明了，他崇拜父亲、依赖母亲，而最亲的却是比他大了七岁还能和他玩到一起的姐姐。姐姐眉眼酷似母亲，个性却随了父亲，保良则像是从街上捡回来的，无论长相还是脾气，既不随父亲，也不像母亲。

保良依赖母亲只是被动的习惯，而对父亲的崇拜和模仿，则完全出于自觉。他甚至和父亲一样，在十岁那年就跟最要好的同学刘存亮和李臣磕头结拜，自号“鉴宁三雄”。他对李臣刘存亮说，他老爸和他一样，也是在十岁那年玩了一场“桃园三结义”，也和他一样，在那场结义中排行老三。在父亲少年结义的三人当中，老大中学没毕业就跟着父母出国定居去了，从此没了音讯；老二长大后下海做了生意，至今还跟父亲情同手足，彼此“二哥、三弟”地你呼我唤，两家人也都一直密切如亲。

从保良记事开始，他就经常跟着父亲到二伯家里串门。二伯姓权，二伯的儿子权虎也叫保良父亲为三叔。两家的邻居都一直以为他们就是亲戚。二伯和权虎也常来他家，权虎一来就拉上保良和姐姐出门玩去，二伯就在屋里和父亲喝酒谈事。那一阵儿二伯总来求保良父亲帮他办事，因为保良的父亲在公安局的刑侦大队里当大队长，关系多，有特权，那些年帮二伯蹚了不少路子。有一次，二伯从小收养的干儿子权三枪跟同学打架被派出所抓了，就是父亲去给保出来的。一年后权三枪在街上跟流氓打架，又进了公安局不说，还让学校一怒开除，二伯也是来找的父亲，求父亲再把他这个不争气的干儿子捞出来。父亲四处活动，二伯也给被权三枪打伤的受害人家塞了钱财，原来弄不好要劳动教养的案子，改成了

拘留十五天加两千元罚款，权三枪就又从局子里出来了。就是在接权三枪出来的路上，父亲出了车祸，权三枪头上蹭破了一小块皮，父亲却从此成了瘸子。

那年保良十一岁，他一直视为英雄并全心崇拜的父亲，成了一个瘸子。

成了瘸子的父亲一下子苍老起来，保良这才明白，人的两条腿就是人的支柱，一旦缺了一截，整个人就会变得七扭八歪。残疾以后的父亲就像一头被风干的壮牛，迅速变得枯瘦萎靡，百病丛生。今天查出高血糖，明天查出高血压，后天心率又出了毛病……有点墙倒众人推的架势。工作也换了，一个瘸子再赖在刑侦大队那样一个冲冲杀杀的队伍中，似乎有点不成样子。不知是不是因为父亲以前在公安学校当过兼职教员，上级把他调到了公安学校。不过父亲过去兼职教的是自由搏击和擒拿格斗，这种课瘸子肯定是教不了啦，所以学校里就给他虚挂了一个副校长的头衔，再兼了一个行政科长的闲差。和以前刑侦大队的职务相比，据说算是提了半级。

当警察搞刑侦，是父亲一生的理想志愿，正值事业的巅峰期突然掉了下来，对父亲的打击不难想见。虽然还穿着同样的警服，但每天干的却变成了锅碗瓢盆之类的琐碎之事。行政科管的不外是绿化、食堂、桌椅板凳、门前三包……原本就少言寡语的父亲变得更加沉默，回家后的脾气更加暴躁，要么一天都不开口，一开口不是埋怨母亲就是责骂姐姐或是打保良的屁股，让一家人都畏之如虎。

只有姐姐敢跟他顶嘴。姐姐毕竟大了，又是女孩，顶了嘴父亲也不会动手打她。

但父亲总打保良，尤其是保良学习成绩出现波动的时候，或者保良挑食贪玩不肯吃苦的时候，就不光是打屁股了，急了还要打耳光呢。他打保良时，母亲和姐姐都是不能劝的，劝了就打得更加凶。打完之后，他会把保良单独叫到他的卧室，关上门，然后声泪俱下地冲着保良痛哭。保良第一次见到父亲冲他哭时心里万分失落，因为他在父亲哭歪的脸上，再也找不到一点英雄的影子，那种他一向无比尊崇和悄悄模仿的气概，已经日积月累地被那份再无激情的工作销蚀吞没，在父亲的举止和表情中，渐渐荡然无存。

十一岁的保良，忽然怜悯父亲。父亲在他心里，渐渐不再是一个英雄，而是

一个需要同情和可怜的弱者。当父亲每次打完保良又哭着向他倾诉自己的人生理想、倾诉对保良的一腔希望时，保良正是出于这样的怜悯之心，才向父亲信誓旦旦地保证，从此努力学习，再不贪玩，一定要考上公安学校，甚至考上省里的公安学院，甚至考上北京的公安大学，子承父业，成为一个最优秀的中国刑警，完成父亲未竟的人生志愿和家族理想。

每逢此时，父亲便会倍感欣慰，便会追问保良：爸爸打你你恨不恨？保良照例摇头：不恨。父亲就点头，说：你看，爸爸从来不打姐姐，姐姐是女孩子，长大了嫁个男人，生了孩子也是给人家生的。咱们陆家人今后在世为人有没有脸面，全靠你了。小于叔叔昨天还说，老陆你怕什么，你好好把儿子培养出息，将来到刑侦大队工作，一定不比你差。小于叔叔马上要当副局长了，如果我的腿没出事的话，还轮不到他呢。

从那时开始，保良就正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。十一岁就确定人生目标的孩子，至少在保良周围的伙伴当中，还没见过。保良的同学中，很多人今天发誓要当宇航员、明天发誓要当总经理，都是即兴说说，不往心里扎的。保良的姐姐中学毕业考上鉴宁师范学院之后，说起未来也还两眼茫茫。师范学院是专门培养中学老师的，中学老师姐姐肯定不要当的。可不当老师又能干什么呢，姐姐也没有既定的主张。权虎建议她去北京报考戏剧学院或电影学院，说：陆保珍你长得这么漂亮干吗浪费这个资源？权虎比姐姐只大两岁，大学上了一半就自动退学，因为对权虎来说，不存在对事业前途的任何担忧，二伯的公司这两年忽然做大，在鉴宁和外省都开了房地产项目，还在鉴宁最好的地段盖了一个超大的酒楼，取名“百万豪庭”，在当时名噪全城。二伯就让权虎做了百万豪庭的执行经理，连过去总是好勇斗狠在街上寻衅滋事的权三枪，也穿起了一身笔挺的西服，张张罗罗地替他干爹办起正事来了。

母亲平时总是感慨：二伯发财全靠他那名字，二伯名叫权力，现在果然因为富有而拥有了权力。二伯因名得势之后，保良家的生活也跟着好了起来。保良的爸爸过去帮了权家那么多忙，何况二伯和他结拜时就发誓有福同享。二伯如今真的有福了，自然不忘报答三弟一家。送来的钱保良父亲要面子坚决不收，小礼物可就源源不断了——保良上学背的书包、用的钢笔，保良姐姐穿的大衣、用的手

机，都是名牌，连保良他妈削苹果用的小刀，都是从瑞士进口来的。

二伯的公司如同生面发成了馒头，膨胀之快就像大变魔术。二伯的业务忙了，来保良家串门的次数自然就少了。偶尔来，也是劝保良父亲辞了公安学校这个没人待见的小官，跟着他投奔商海，快意人生。保良父亲是个最要面子的人，保良二伯成了暴发户后，他反而很少再去登门拜访。二伯劝他辞官下海，他就抱拳一揖，说声谢了，单位里事多走不开呀。二伯就笑笑说：真舍不得这身警服呀？你现在脱了，将来可以让保良穿嘛。咱哥儿俩说好了，你跟我下海，将来保良要是考上公安大学，学费我这当二伯的全包。咱们哥儿俩水里岸上都得有人，咱们俩穿西装开大奔，让孩子穿官衣开警车，这年头做生意，还必须这样水陆两栖！

保良父亲也就笑笑，说：是啊，保良就随我了，就是当警察为国效力的命，不图别的。

保良过十三岁生日那天，二伯没来，但让权虎和权三枪送来一个生日蛋糕，还有一盒外国进口的巧克力糖。权虎还一并送给姐姐一只新款的诺基亚手机，还要拉保良一家去他们家的百万豪庭大酒楼办生日晚宴。晚上出门的时候刑警队的小于叔叔来了，父亲便让母亲带保良和姐姐坐了三枪的车先去，他和小于叔叔留在家谈点事情。保良出了门又返身回去拿帽子的时候，透过父亲房间半开的门缝，看到父亲正和小于叔叔凑近了小声说话，保良已经很久没在父亲潦倒的脸上看到这样庄严的表情了。

也许正是因为父亲脸上这份久违的庄严，让保良觉出某种异样的神秘，让他在那顿热闹而又排场的生日晚宴上始终心神不宁。快切蛋糕时父亲才姗姗而至，二伯忙完了另一摊应酬也赶过来了，来了依旧开导父亲，“又是单位有事找你？还是听我话辞职算了，到我这儿干多干少还不随你。”

父亲依然照老样子拱拱手，但说出来的话却让大家耳目一新，“我这样子去你公司，你不嫌丢人？”

二伯哈哈一笑，“儿不嫌母丑，子不嫌家贫，你是我三弟，我嫌你什么！再说，你这腿是为了我家三枪才落下的毛病，我要嫌你还是人吗！”

父亲没笑，说：“我下了海，你不怕我踩翻了你的船？”

二伯又笑，笑完还当着这么多晚辈们的面，用手去摸父亲的瘸腿，“没事，我的船大，就你这双腿脚，怕你有这个心也没有这个劲道！”

大家都笑，笑的时候恐怕谁也没有料到，父亲在几天之后真的辞去了公安学校的职务，一瘸一拐地走进了百万经贸公司刚刚盖好的大楼。

父亲的辞职，让保良又有了新的失落感，他和他的大哥李臣、二哥刘存亮谈起这事，兄弟三人都是齐声喟叹。保良在他的两个兄弟心中，一向被视为警门虎子，保良的父亲即使因残疾而调到警校，仍被他们视为瘸腿神探。现在父亲忽然脱了警服成了一个平头百姓，不光保良自己，连李臣、刘存亮都有点不大习惯。

那一天他们三人说好要去网吧上网的，可这个消息弄得保良情绪低沉，李臣和刘存亮也就没了玩兴。他们在保良家后门山丘上的一座废砖窑里长吁短叹，灰心丧气地展望着各自迷茫的未来。那座山丘直通保良家的后门小巷，平时鲜有人迹光顾，便成了他们三人密晤的据点。他们常在这里纵论天下，说完乔丹和萨达姆之后，也要议论一阵学校里的女生，对好看的女生在三人之间做出并无效力的分配，只为过过嘴瘾。

不过说到女生，保良这天变得心不在焉。他从九岁开始暗恋一位喷火少女，直至今日才发觉异性于他，全都可有可无，父亲未老先衰的面容和对他的谆谆寄望，才是压在他心头的一座大山。而且没用多久保良就发现，父亲每换一次工作，性格就有某些改变，不是变得更好，而是变得更坏。父亲自从去了二伯的公司之后就变得更加沉默，常常一个人坐在卧室里，整个晚上一声不吭，弄得母亲和保良姐弟在自己家里也都噤若寒蝉，说话全都小心翼翼，如耳语一般。

保良年少，对一切外界的事物尚还懵懂，但他总是隐隐感觉，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即将发生。

在父亲辞职的那天夜里，保良梦见了那个喷火的女孩。那女孩冲他深情凝视，眉宇间英气勃勃飒爽依然。保良鼓起勇气与之亲近，但不行，他稍一近身那女孩便口喷火球，弄得保良止步躲闪。他们彼此相跟，若即若离，走了很远，竟然走进了保良的家里。那女孩突然变成了保良的姐姐，姐姐居然也能口喷烈焰。

保良惊恐地喊叫起来，因为他看到姐姐将一团火球喷向父亲，父亲被赤焰笼罩，吼声震天！保良在梦魇中听到了母亲的哭声，姐姐也凄惨地泪流满面。保良也哭了，但他哭不出声音，只能徒劳无力地拼命干嚎。

早上醒来，保良发现自己不仅汗湿枕被，而且神殚力竭。他下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姐姐的房间去看姐姐。姐姐正在梳头，一脸笑容，一脸红润，见他进来还问：保良，你怎么脸色这么白呀，是不是生病了？姐姐用手去摸保良的额头，说不热，又说怎么都是汗，还不快去洗洗脸！

保良就去洗了脸。

吃早饭时他又偷偷看父亲，父亲板着脸喝着粥，与往日并无大异。保良的余悸这才渐渐平息下来，心想幸亏梦是假的。

吃完饭，父亲到二伯的公司上班去了。保良和姐姐也一同离家上学。保良的母亲本来在市公安局幼儿园里当老师的，保良父亲腿残之后，她就辞了职专门照顾丈夫以及年纪尚小的儿子。保良姐姐正上着大学，家务活肯定指不上她了。

保良早听姐姐说过，母亲在嫁给父亲之前，也是富人家里的大小姐呢。

姐姐小时候随母亲回过一次外省的姥姥家，印象已然模糊不清，据说母亲的嫁妆里有好多名贵首饰，以前为了抚养姐姐和保良，后来又为了给父亲治病，卖得差不多了，只剩下一副白金耳环留着没动。那对耳环的箍上，还各镶着一粒真钻，一看就知道是个值钱的东西。母亲只在逢年过节的时候才肯拿出来戴戴，平时都收在柜子里，也不给孩子动的。

保良的姥爷姥姥，以及爷爷奶奶，保良都没见过。除了二伯，保良不知道他家还有什么亲属血缘。

保良家住在鉴宁市西的鉴河边上，房屋虽然老旧了一些，但前后依山傍水，环境优美。房子是市公安局分下来的，保良父母都在市局工作，又主动没要新建的宿舍，所以分给他们的这个院子，实用面积要比父亲这级干部应分的明显要大。保良母亲是个勤快女人，当了专职太太、专职妈妈之后，更是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。连这两年越住越高级的二伯来了，也连连赞不绝口，说三弟你这小家真是舒服，真是家有万贯不如家有贤妻。父亲说：我这蓬门荜户，跟你那豪宅怎么能比。二伯说：住我那宅子像住饭店，住你这院子，才像回家，有家的味道

呀。保良觉得，二伯这话真是实话实说，他去过二伯家里，坐哪儿都觉得拘束，而回到自己家里，每个角落都让人轻松。保良唯一不满的是他家前门那条巷子，窄得有些过于寒酸，车肯定是进不来的，二伯来也只能把那辆大奔停在巷口。除了二伯的大奔之外，这条巷口大概从未停过其他够水平的车。二伯的大奔让保良一家在这条巷子里成了受人瞩目的人物，都知道陆家的家长不仅是个警察，而且还有个特别体面的亲戚。

李臣和刘存亮家也都住在这条巷里，不时停在巷口的大奔和保良父亲的那身警服一样，都是让他们对保良肃然起敬的原因。保良虽然排行老三，但说话的分量，如同老大一般。保良受父亲影响，也不爱言语，和李臣刘存亮在一起时，多是听他们白话，但他听罢是否点头认同，则是李臣刘存亮竞相争夺的目标。

在这条巷子里，陆家还有一个值得另眼相看的理由，那就是保良的姐姐。姐姐漂亮得就不像能从这条巷子里走出来的女人，每当她穿着二伯赠送的名贵衣服，从各家各户的门窗前轻盈地走过，整条巷子的男女老少都会羡慕得屏气凝神。

这天早上和往常一样，保良和姐姐一起走出巷子。他能感觉到身前身后，无数眼睛惺忪未醒，却能在姐姐的脸上身上擦出火星。那些偷窥的目光让保良既骄傲又厌恶，姐姐则昂首挺胸，视而不见，习以为常。

在巷口分手之前，姐姐叫住保良，她的表情从这个时刻开始，有些不大一样。

姐姐说：“保良，你帮姐往学校打个电话行吗？”

保良问：“干吗？”

“你帮姐请个假吧，就说我生病了。”

“你生病了？”

“没有。姐今天有事，你就说我生病了，从昨天就病了。”

“你昨天也没去吗？”

姐姐掏出那只银光闪闪的诺基亚手机，一手递给保良，一手亲热地去摸保良的头发。保良早对姐姐的手机垂涎已久，但姐姐对手机也正在新鲜头上，总藏着不让保良染指。当然，只要姐姐有事求他，哪怕没有这只手机的吸引，这个电话

保良也会打的。

保良兴奋地接了手机，按照姐姐的交代，给她的一个老师打了电话。老师问你是陆保珍的什么人呀？保良说我是陆保良，是我姐的弟弟。老师说你爸爸妈妈在不在呀？保良看着姐姐的手势，说：我爸爸……不在，我妈妈……也不在。老师说你姐姐什么病啊，要紧吗，要不要我们去家看看？保良捂了手机问姐姐：他们要来看你，让他们来吗？姐姐说：你傻呀，你就说我上医院了，病也快好了。保良就对着电话答复：我姐上医院了，病也快好了。

打完电话，保良恋恋不舍地将手机还给姐姐，眼睁睁地看着银光一闪，手机便回到了姐姐那只精巧的手包里。姐姐说：别跟爸说。保良问：跟妈说吗？姐姐笑笑：妈也别说。保良仰头眯眼，迎着早上的太阳看着姐姐，姐姐背光的面孔模糊不清。姐姐说：你还傻愣着什么，还不快上学去，小心迟到。

保良就上学去了。

这个本应与往常同样平静的一天，被姐姐的诡秘逃学无端搅乱。保良上课上得心不在焉，老是琢磨前几天夜里的怪梦和姐姐的行踪之间，恍惚似有的因缘。姐姐已经有两天没去学校，虽说大学不像中小学管得那么严吧，可两天平白无故不去上学，姐姐究竟去了哪里？

那天晚上姐姐很晚才回家，早已吃完晚饭的父亲疑惑地看她，姐姐忙说学校里的学生会活动必须参加，筹备演讲比赛什么的。母亲张罗着给姐姐热饭，姐姐说和同学一起吃了。姐姐说话的时候扫了保良一眼，和保良的目光碰了一下便快速移开，随即转身进了自己的卧室。

保良也进了姐姐的卧室，听见父亲在身后厉声问他：保良，你不做作业又去和姐姐闹什么？保良说：我有道题要问一下我姐。

保良反手带上姐姐的房门，当然没问姐姐课题，而是问：姐，你白天干吗去了？姐正坐在梳妆镜前端详自己，转身笑笑，摸摸保良软软的头发，然后把包里的那只银色手机拿了出来，放在保良手里，姐姐说：别问那么多了，以后告诉你。这手机里有好多游戏，你玩吧。保良马上放弃了所有疑问，接了手机玩起来了，让姐姐教他怎样打开游戏，然后又问：可以拿走玩吗？姐说：就在这儿玩。保良就坐在姐的床上玩开了游戏，直到父亲又在外边大声喊他。

第二天保良上课，心里还想着姐姐的手机，不知何时自己也能拥有，也能拿到学校，在课间休息时拿出来给家里拨个电话，让全班同学看了眼晕。在课间休息时李臣和刘存亮过来找他，跟他说起昨晚电视里的球赛，对中国队逢韩不胜大发感慨。李臣刘存亮找保良来说足球也是投其所好。因为保良是校队的“板凳”。当板凳不是因为保良踢得不好，而是因为他有怯场的毛病，练球时脚下生花，一上场脚就成了漏勺。但教练说过，保良意识好。什么是“意识”保良也不全懂，但已经能在李臣刘存亮面前拿出“意识好”的口气来了。他说：这有什么奇怪的，我早知道中国队胜不了。刘存亮马上附和：没错！李臣也跟了句：我也知道。三人便没话了。

上课铃响，三人分手，刘存亮说：哎，保良，我有件事正想和你说呢。保良问：什么事？刘存亮说：放学再说吧，放了学在老地方等。保良说：行。

老地方就是那个废砖窑。

保良放学回家，见父亲还没回来，放下书包就往外跑，母亲在身后喊他：保良，该换衣服了，换下来我好洗！保良说了声：等会儿！人已跑得无影无踪。

保良快步穿过后门的小巷，这小巷平常不走人的，窄得只是墙与墙之间的一条夹缝。出了巷子就能看到那座矮小的山包，和山包上那个巨大的废窑。那废窑就像一个五官都成了洞窟的骷髅，死模怪样地被遗弃在荒丘之侧。保良三人结义，号称“鉴宁三雄”，可“三雄”当中过去没人胆敢单独涉足于此。所以，三年前他们结拜之后决定的第一个行动，就是对这座外强中干的砖窑实施占领。征服这里对他们来说，无疑是人生的一场重大战役，因为这座荒芜的窑窟在他们的胆量面前，一直是个貌似强大的堡垒。

保良登上山包，走进砖窑，时间尚早，刘存亮肯定尚未赶到。夕阳从废窑的几个洞口同时射入，散漫着雾一般的华丽光芒。整个白天，只有这时才有最多的阳光能够照进窑内，窑壁上的斑驳与焦灼纤毫毕现。夕阳也同时制造了巨大的阴影，使窑内的残墙断垣万般狰狞。保良那一刻忽然心跳加快，不是因为那些司空见惯的阴影和光线，而是他似乎听到窑内某个角落，有人正在低声交谈……保良停下脚步，谈话声立刻变得更加明显，虽然听不清任何一个确切的字眼儿，但完全可以肯定他没有听错，那的确是两个人压着嗓子，在进行一场急促而机密的